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55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2,536,252,1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29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470,967,1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84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5,284,9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4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77,415,2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1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2,130,3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6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65,284,9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4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8,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6%;反对2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9,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9,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9,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1,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5%;反对2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9,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9,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7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9,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8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1,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5%;反对2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9,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1,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5%;反对2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1,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5%;反对2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12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28,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2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91,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4%;反对2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13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27,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2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90,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3%;反对2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9,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9,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9,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9,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9,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9,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1,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5%;反对2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9,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1,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5%;反对2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43,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20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6,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00%;反对20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9,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9,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42,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5,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9%;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晓悦、刘志鹏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2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公司独立董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2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19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30)。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存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配套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署:
张红 陈国尧 唐国庆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3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9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39,528,301.89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82,750.27	71,068.74
2	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	32,255.36	26,771.79
3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134,719.97	90,161.24
4	偿还有息债务	78,000.00	78,000.00
	合计	327,725.60	266,001.7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20年1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112号),截至2020年1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5,798.80万元。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5,798.8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85,798.8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帐户,完成了置换。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交易金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0年2月14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9,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截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5,798.97万元,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176,069.79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35%估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通资金预计可减少利息支出约7,395万元/年(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四、其他事项说明和承诺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拟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拟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事项已经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19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存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配套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木林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木林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9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39,528,301.89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82,750.27	71,068.74
2	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	32,255.36	26,771.79
3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134,719.97	90,161.24
4	偿还有息债务	78,000.00	78,000.00
	合计	327,725.60	266,001.7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20年1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112号),截至2020年1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5,798.80万元。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5,798.8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85,798.8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帐户,完成了置换。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交易金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0年2月14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9,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截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5,798.97万元,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176,069.79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35%估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通资金预计可减少利息支出约7,395万元/年(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通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1、金额及使用期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

本次事项已经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19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存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配套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木林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木林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竹青 甘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京汉股份,证券代码:000615,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4、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3、新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0年11月19日;
4、公司证券代码"000615"不变。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京汉股份"变更为"奥园美谷",公司英文名称由"Kinghand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Co.,Ltd."变更为"Aoyuan Beauty Valley Technology Co., Ltd.",英文简称由"Kinghand"变更为"Aoyuan Beauty Valley";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8,230.7677万元减少至人民币78,118.031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近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1月17日获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70951895

名称: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军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商品房;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建筑施工;物流仓储。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78118.031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变更前后对比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inghand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Co.,Ltd.	Aoyuan Beauty Valley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京汉股份	奥园美谷
英文简称	Kinghand	Aoyuan Beauty Valley
注册资本	78,230.7677万元	78,118.0319万元

二、变更原因说明

2020年5月1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与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京汉控股将其持有的共229,231,817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奥园科星,2020年6月24日完成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为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依托新的控股股东在品牌、管理和资源等方面优势,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简称变更为"奥园美谷"。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突出企业特点。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可以更好地体现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促进公司经营及战略的融合与协同。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20年11月19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京汉股份"变更为"奥园美谷",英文证券简称变更为"Aoyuan Beauty Valley"。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15"。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10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麟觉")等7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共计人民币4.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麟觉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9,069.60万元(含上述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64%;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15,641.31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09%。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7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1
-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0年11月19日(周四)
-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周五)
- 除息日:2020年11月20日(周五)
- 股息发放日:2020年11月23日(周一)(因2020年11月22日为周日,股息发放日顺延至11月23日)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22日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事宜。公司本次优先股(以下简称"贵银优1",代码360031)股息发放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一)发放金额

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9年11月22日,按照贵银优1票面股息率5.3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含税),以贵银优1发行量5000万股计算,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2.65亿元(含税)。

(二)发放对象

截至2020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贵银优1股东。

(三)扣税说明

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贵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

2.其他贵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根据公司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2018年11月22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一)最后交易日:2020年11月19日(周四)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周五)
(三)除息日:2020年11月20日(周五)
(四)股息发放日:2020年11月23日(周一)(因2020年11月22日为周日,股息发放日顺延至11月23日)

四、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贵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五、有关咨询

(一)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851-86859036
(三)联系人:尹女士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6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4521号),判决如下:一、被告钟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偿还融资款剩余本金76,656,056.65元;二、被告钟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76,656,056.65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12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钟葱已支付的利息3,535,416.22元需从违约金中予以抵扣);三、确认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钟葱持有的1,265万股"金一文化"股票(证券代码:002721)享有质权,有权就前述股票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变卖人	原因
钟葱	否	12,650,000	13.00%	1.3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钟葱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97,287,850	10.13%	2,244,685	2.31%	0.23%

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钟葱先生持有公司的2,244,685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并由自然人尹博成功竞得。截至目前,上述被司法拍卖的2,244,685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287,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本次其持有的1,265万股股票可能被拍卖、变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1月21日10时起至2020年11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59,720股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钟葱先生股份是否被拍卖、变卖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